

股票代碼 302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8 號
電話：(03) 451-549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6~94
(一)公司沿革	1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新發布及修定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89
(七)關係人交易	89~90
(八)質抵押之資產	9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9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91
(十二)其 他	9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91~10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1~9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2
3.大陸投資資訊	92
(十四)部門資訊	9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 登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0811060CA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子公司解散及喪失控制力暨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揭露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六(四)、六(卅三)。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倍適得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解散日，因此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5,517 仟元。另評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倍適得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屬重大，由於本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來收回可能性估計需要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將倍適得公司喪失控制力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及相關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倍適得公司喪失控制力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管理階層對倍適得公司是否已考量所有事實、情況及衡量所取得之證據以判斷喪失控制之日。
- 2.瞭解管理階層對例外應收帳款的管理是否適當暨評估對倍適得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合理。
- 3.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四(十三)；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歌林商標權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2.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
- 3.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
- 4.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5.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43,2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30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列入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8,07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 4,136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欣亮

會計師：

彭莉真



彭莉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458,322	11	\$ 450,44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897	—	420,469	9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三)	39,091	1	23,8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七	212,204	6	527,31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四)、七	96,865	3	87,888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卅一)	743	—	8,356	—
130x	存 貨	四、六(三、五)	215,991	5	547,881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2,589	2	82,99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27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八	91,910	2	66,5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86	—	7,4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9,898	30	2,225,512	4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八)	57,06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九)	—	—	135,04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十)	569,975	14	600,31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十一)、八	363,251	9	514,129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二)、八	1,008,113	25	960,047	1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三)	245,371	6	274,21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卅一)	152,198	5	141,030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八	365,242	9	7,01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四、二十)、八	63,849	1	126,83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5,059	70	2,758,641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24,957	100	\$ 4,984,153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868,101	22	\$ 983,549	20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六)	4,602	—	5,83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六)	81,563	2	255,33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七	138,126	3	267,41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卅一)	67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八)	12,410	—	32,95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九)	77,649	2	135,95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910	—	54,3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96,036	29	1,735,362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73,049	2	179,501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十八)	15,362	—	21,1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卅一)	125,335	3	142,18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六(二十)	41,195	1	38,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2,256	1	45,2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197	7	426,134	8
2xxx	負債總計		1,473,233	36	2,161,496	43
	權益					
	股本	六(廿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1,575	69	2,771,575	56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二)	13,203	—	13,203	—
	保留盈餘	六(廿三)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廿四)	204,418	5	204,418	4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卅一)	(19,832)	—	(51,514)	(1)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五)	(417,640)	(10)	(115,73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51,724	64	2,821,949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708	—
3xxx	權益總計		2,551,724	64	2,822,657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24,957	100	\$ 4,984,153	100

(請參閱後附三民主義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



經理人：張鈞



會計主管：張秀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六)	\$ 2,598,511	100	\$ 3,434,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三十)	(2,124,269)	(82)	(2,946,734)	(86)
5900	營業毛利		474,242	18	487,518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十三、二十、三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21,830)	(12)	(371,360)	(11)
6200	管理費用		(338,726)	(13)	(550,361)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76)	(1)	(87,742)	(2)
	營業費用合計		(680,432)	(26)	(1,009,463)	(29)
6900	營業損失		(206,190)	(8)	(521,945)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廿七)、七	62,731	2	37,7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十、廿八)	244,595	9	1,276,527	37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九)	(29,531)	(1)	(36,614)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	(1,644)	—	4,7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151	10	1,282,413	37
7900	稅前淨利		69,961	2	760,468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卅一)	(37,060)	(1)	5,657	—
8000	本期淨利		32,901	1	766,125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2,529)	—	(2,6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卅一)	430	—	4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廿五)	(342,129)	(13)	(164,667)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八、廿五)	(17,940)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五、卅一)	58,162	2	27,99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4,006)	(12)	(138,88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105)	(11)	\$ 627,242	1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580	1	\$ 767,040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79)	—	\$ (91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9,426)	(11)	\$ 628,164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79)	—	\$ (922)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卅二)	\$ 0.12		\$ 2.77	

(請參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



經理人：張鏡



會計主管：張秀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1,575	\$ 103,588	\$ 204,418	\$ (915,174)	\$ 20,941	\$ —	\$ (36,797)	\$ 2,198,551	\$ (3,575)	\$ 2,194,97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3,588)	—	103,588	—	—	—	—	—	—
本期淨利	—	—	—	767,040	—	—	—	767,040	(915)	766,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02)	(136,674)	—	—	(138,876)	(7)	(138,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4,838	(136,674)	—	—	628,164	(922)	627,242
庫藏股註銷	(50,000)	13,203	—	—	—	—	36,797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766)	—	—	—	(4,766)	—	(4,7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205	5,2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1,575	13,203	204,418	(51,514)	(115,733)	—	—	2,821,949	708	2,822,657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71,575	13,203	204,418	(51,514)	(115,733)	—	—	2,821,949	708	2,822,657
本期淨利	—	—	—	34,580	—	—	—	34,580	(1,679)	32,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9)	(283,967)	(17,940)	—	(304,006)	—	(304,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481	(283,967)	(17,940)	—	(269,426)	(1,679)	(271,10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99)	—	—	—	(799)	799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72	17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19,832)	\$ (399,700)	\$ (17,940)	\$ —	\$ 2,551,724	\$ —	\$ 2,551,724

(請參閱本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 登



經理人：張 鏡



會計主管：張 秀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961	\$ 760,4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693	101,672
攤銷費用	9,936	9,815
呆帳費用提列數	76,698	97,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233	(7,522)
利息費用	29,531	36,614
利息收入	(10,395)	(3,554)
股利收入	(1,584)	(1,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44	(4,7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937	42,7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37,11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1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011)	—
處分投資損失	—	5,1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9)	—
處分子公司利益	(45,517)	(1,230,86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4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382	14,135
處分國外子公司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利益	(311,921)	—
其 他	(1,9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24)	(390,244)
應收票據	(15,247)	(2,825)
應收帳款	174,975	26,840
其他應收款	63,033	(51,984)
存 貨	325,756	182,698
預付款項	9,944	(13,026)
其他流動資產	810	14,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2)	(701)
應付票據	(1,237)	(11,171)
應付帳款	(163,023)	(108,080)
其他應付款	(37,757)	(33,524)
負債準備	(21,763)	9,296
其他流動負債	(40,724)	(14,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278	(3,9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16)	(9,079)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270,975	\$ (723,035)
收取之利息	6,806	5,543
收取之股利	1,584	1,920
支付之利息	(29,626)	(38,13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84	(5,5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623	(759,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36	—
處分子公司	(9,080)	922,85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95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3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61)	(19,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	15,1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076	(6,843)
取得無形資產	(625)	(51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977)	(106,7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71,13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322	(49,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320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91	(1,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254	924,7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5,338)	(673,644)
舉借長期借款	—	189,506
償還長期借款	(162,425)	(110,3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41	6,2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622)	(587,7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76)	10,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79	(411,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443	861,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322	\$ 450,4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



經理人：張鏡



會計主管：張秀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21 日，於民國 91 年 8 月由櫃檯買賣中心轉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播放器、車用多媒體播放器等應用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維護、安裝暨服務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後，對於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合併公司對於 IFRS 9 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適用 IFRSs 金額	首次適用 影響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適用 IFRSs 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7,060	\$ 57,0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60	(57,060)	—
資產影響總計	\$ 57,060	\$ —	\$ 57,060

說明：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60 仟元，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60 仟元。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若具重大影響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ASIA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61.54	61.54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00	100.00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99.74	97.09	註1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 ACTION INC.	電子資訊產品之銷售	—	100.00	註2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	22.50	註3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	77.50	註3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車用 LCD TV 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ACTION ASIA LTD.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品與配件及倉儲服務	100.00	100.00	—
ACTION ASIA LT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	100.00	100.00	—
ACTION ASIA LTD.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研發及銷售	—	51.00	註4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ACTION-TEK SDN. BHD.	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	100.00	100.00	—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TFT-LCD 產品及廠房設備租賃服務	40.00	40.00	—
ALMOND GARDEN CORP.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一般控股及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
ALMOND GARDEN CORP.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研發及銷售	100.00	49.00	註4
ALMOND GARDEN CORP.	ACTION ASIA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38.46	38.46	—
ALMOND GARDEN CORP.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電子產品及廠房租賃服務	100.00	—	註5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LCD TV 產品	100.00	100.00	—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電子產品及廠房租賃服務	—	100.00	註5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可攜式 LCD 應用產品	—	100.00	註6

註1：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以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解散日，因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45,517仟元，請參閱附註六(廿八)、六(卅三)。

註2：AMERICA ACTION INC.於民國106年第三季完成解散清算，因此於民國106年度認列已實現兌換損失6,572仟元，請參閱附註六(廿五)、六(廿八)。

註3：真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第四季完成解散清算。

註4：本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原由ACTION ASIA LTD.持有之ASD ELECTRONICS LIMITED股權於民國106年第四季改由ALMOND GARDEN CORP.持有。

註5：本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原由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股權於民國106年第四季改由ALMOND GARDEN CORP.持有。

註6：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24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將持有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轉讓GOLD EXCELLENT LTD.，出售價金為HKD 1元，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106年度完成過戶且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股權轉讓案，因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度認列已實現兌換利益318,493仟元，請參閱附註六(廿五)、六(廿八)。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 6.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土地使用權

因中國土地係屬國有，合併公司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並依經濟效益期間依直線法分 50 年攤提。

(十一)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含商譽)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2)金融資產之減損

A.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B.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C.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D.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E.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 (1) 股利收入係投資所產生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以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以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七)保固準備之評估

有關產品售後維修的增額成本(如勞務成本(不論為內部或外部產生)及物料成本)及其他無法就有關維修向供應商索賠的成本，係根據產品售後保固合約或合併公司之保固準備提列政策予以提列。

於決定保固準備金額時，管理階層根據過去經驗、技術需求及相關行業平均數字估計維修及退換貨的可能。估計可因許多因素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因應客戶要求或技術需要對訂單作出額外修改，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須作出維修或退換貨的可能，並進而影響未來期間涉及的最終維修及退換貨成本。

(八)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九)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14	\$ 4,059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6,508	414,08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32,299
合 計	\$ 458,322	\$ 450,443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5,124	\$ 3,000
遠期外匯合約	—	2,161
結構式存款	—	415,463
	5,124	420,624
評價調整	(227)	(155)
	\$ 4,897	\$ 420,469

1.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233)仟元及2,357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105.09.08~106.01.06		USD 79,893.00
"	"	105.09.08~106.01.10		USD 756,560.00
"	"	105.09.08~106.01.13		USD 273,240.00
"	"	105.09.08~106.01.23		USD 28,493.00
"	"	105.09.08~106.01.26		USD 34,220.00
"	"	105.09.08~106.02.06		USD 226,968.00
"	"	105.09.08~106.02.10		USD 613,206.00
"	"	105.09.08~106.02.15		USD 140,718.00

3. 合併公司持有之結構式存款至少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中銀智慧理財計劃－422-G 期(中國銀行發行)	人民幣	105.10.31~106.02.16		RMB 30,000
中銀智慧理財計劃－16423-1 期(中國銀行發行)	"	105.11.01~106.05.04		RMB 60,000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39,091	\$ 23,844
應收帳款	\$ 315,114	\$ 727,195
減：備抵呆帳	(102,910)	(199,873)
減：備抵銷退	—	(9)
	\$ 212,204	\$ 527,313

1.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合併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 1	\$ 113,224	\$ 199,831
群組 2	3,357	36,331
合 計	<u>\$ 116,581</u>	<u>\$ 236,162</u>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經外部評等低風險或長期往來營運良好之客戶。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中低風險以外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 14,093	\$ 17,358
31至90天	5,856	30,975
91至180天	5,475	56,552
181天以上	70,199	186,275
合 計	<u>\$ 95,623</u>	<u>\$ 291,1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02,910 仟元及 199,873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8,387	\$ 1,486	\$ 199,873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1,285	2,269	13,55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4,686)	(35)	(74,721)
重分類至備抵呆帳— 其他應收款	(29,905)	(1,386)	(31,291)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	(1,803)	(1,803)
匯率影響數	(2,687)	(15)	(2,7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394</u>	<u>\$ 516</u>	<u>\$ 102,910</u>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449	\$ 2,410	\$ 107,859
本期呆帳(迴轉)費用	100,159	(2,917)	97,242
匯率影響數	(7,221)	1,993	(5,2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8,387	\$ 1,486	\$ 199,873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對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 4,691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90,147 仟元經評估收回之可能性，分別提列備抵呆帳 3,619 仟元及 63,110 仟元。

5.本公司之子公司－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稱亞憶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與青島海爾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海爾公司)簽定「定制包銷合作協議」(含債權轉讓協議)，雙方約定由海爾公司提供品牌及平台資源，亞憶公司負責生產及銷售。另依雙方合約，亞憶公司須買受海爾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前開發機項盒工程之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協議)，海爾公司應向亞憶公司交付債權憑證，前項應收帳款如由海爾公司收取之部分並應轉付亞憶公司(債權轉付)。

亞憶公司及海爾公司間因雙方合約之履約爭議，亞憶公司經重新評估交易模式，並委請律師評估此合約，委任律師主張海爾公司至今未按合約履行義務，合約應屬無效，故亞憶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說明亞憶公司有權依法解除合約，並要求海爾公司將已收取亞憶公司之款項返還。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亞憶公司與海爾公司因上述合約正在解決歧見中，故海爾公司暫停支付亞憶公司應收帳款 279,501 仟元(人民幣 60,537 仟元)，以致應收帳款發生較高之逾期情形，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 105 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56,109 仟元(人民幣 11,594 仟元)。

亞憶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與海爾公司簽署和解協議，約定亞憶公司繼續履行債權轉讓協議(此債權以下簡稱合約款)，並以亞憶公司對海爾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 142,828 仟元(人民幣 32,407 仟元)沖抵剩餘合約款。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亞憶公司已支付買受海爾公司之合約款(包含亞憶公司對海爾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沖抵數)178,900 仟元(人民幣 40,593 仟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此債權轉讓協議之應收款分別為 78,765 仟元(人民幣 17,252 仟元)及 37,795 仟元(人民幣 8,186 仟元)，合併公司表列其他應收款，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將帳列針對海爾提列之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1,291 仟元(人民幣 6,854 仟元)轉列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6.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亞憶公司銷貨予福云明集團(含深圳市福云明網路科技有限公司、Foream Network Technology (HK) Limited 及 Drift Innovation (UK))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46,979 仟元(人民幣 10,290 仟元)及 52,958 仟元(人民幣 11,470 仟元)。亞憶公司與前述福云明集團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簽署和解協議，約定亞憶公司不再承擔貨物維修(品質保證)責任，福云明集團願將亞憶公司之帳款以八折分期償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福云明集團已支付 3,059 仟元(人民幣 670 仟元)，因依據和解協議約定後續應支付之款項未能如期履行支付，亞憶公司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向福云明集團發出應收帳款催收函。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針對福云明集團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 46,979 仟元(人民幣 10,290 仟元)及 39,713 仟元(人民幣 8,601 仟元)。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以前年度為福云明集團需求所備之存貨分別為 50,565 仟元(人民幣 11,075 仟元)及 56,498 仟元(人民幣 9,330 仟元及港幣 3,246 仟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分別為 45,824 仟元(人民幣 10,037 仟元)及 41,584 仟元(人民幣 8,397 仟元及港幣 229 仟元)。

7.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8.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債權轉讓款	\$ 78,765	\$ 37,795
應收勞工退休準備金	—	11,978
應收退稅款	3,406	4,270
應收設備款	1,099	—
應收代付款	—	7,667
應收保證金	2,855	9,002
其他應收款-其他	152,823	66,549
	<u>238,948</u>	<u>137,261</u>
減：備抵呆帳	(142,083)	(49,373)
	<u>\$ 96,865</u>	<u>\$ 87,888</u>

1.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9,373	\$ —	\$ 49,373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3,144	—	63,144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轉入	31,291	—	31,291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1,705)	—	(1,705)
匯率影響數	(20)	—	(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2,083	\$ —	\$ 142,083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50,043	\$ —	\$ 50,043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56	—	25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928)	—	(928)
匯率影響數	2	—	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9,373	\$ —	\$ 49,373

2.應收債權轉讓款及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三)。

(五)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37,949	\$ 69,364
在 製 品	3,644	7,676
製 成 品	59,809	72,474
商 品	109,034	397,460
在途存貨	5,555	907
合 計	\$ 215,991	\$ 547,88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	\$ 1,980,928	\$ 2,744,776
存貨評價(迴轉利益)損失	(1,884)	56,108
勞務成本	78,696	85,481
房屋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等	33,909	28,408
其他營業成本	32,620	31,961
合 計	<u>\$ 2,124,269</u>	<u>\$ 2,946,734</u>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評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預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 35,608	\$ 44,346
預付貨款	24,365	23,429
其他預付費用	12,546	13,460
進項稅額	70	1,763
合 計	<u>\$ 72,589</u>	<u>\$ 82,998</u>

(七)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保本固定收益理財產品	\$ 91,310	\$ —
質押定期存款	600	22,9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3,684
	<u>91,910</u>	<u>66,597</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365,242	6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417
	<u>365,242</u>	<u>7,017</u>
	<u>\$ 457,152</u>	<u>\$ 73,614</u>

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75,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17,940)	—
	<u>\$ 57,060</u>	<u>\$ —</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亞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 95,000	\$ 95,00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
Blooming Enterprise Co., LTD.	29,625	31,217
	<u>124,625</u>	<u>201,217</u>
減：累計減損	(124,625)	(66,172)
	<u>\$ —</u>	<u>\$ 135,045</u>

- 1.合併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些投資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認列 60,045 仟元之減損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3.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興櫃交易，故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具重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 569,975	\$ 582,247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大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8,070
富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小計	—	18,070
合計	\$ 569,975	\$ 600,317

1.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40.00%	40.00%
大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9.83%
富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22%	22.22%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簽訂出售股權契約，將關聯企業—大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出售價款共計 8,060 仟元，上開股權移轉事宜業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過戶完畢，並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9 仟元。

- 3.合併公司為利於未來營運發展及財務結構優化，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以人民幣 200,000 仟元(約新台幣 923,252 仟元)處分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之 60% 股權，上開股權移轉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過戶，因此合併公司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且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請參閱附註六(卅三)。
- 4.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時所作之調整。

(1)具重大之關聯企業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921,881	\$ 17,593
非流動資產	230,713	227,672
流動負債	(129,302)	(2,895)
非流動負債	(767,672)	—
權益	\$ 255,620	\$ 242,370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02,248	\$ 96,948
長期預付租金公允價值之調整	467,727	485,299
投資帳面金額	\$ 569,975	\$ 582,247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收入	\$ 83,710	\$ 48,269
本期淨利	\$ 26,365	\$ 5,014
綜合損益總額	\$ 26,365	\$ 5,014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損)利	\$	(105)	\$	4,135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05)	\$	4,135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58,469	\$ —	\$ —	\$ (436)	\$ —	\$ 158,033
房屋及建築	376,186	1,509	(27,411)	(104,615)	(1,523)	244,146
機器設備	35,893	740	(1,613)	—	(230)	34,790
模具設備	103,588	278	(29,907)	—	1,279	75,238
運輸設備	36,364	—	(6,280)	(1,052)	(17)	29,015
辦公設備	135,867	1,226	(110,731)	(6,911)	(5)	19,446
租賃改良	246,506	512	(222,623)	(15,993)	—	8,402
其他設備	31,618	5,329	—	(5,329)	732	32,350
小 計	1,124,491	9,594	(398,565)	(134,336)	236	601,420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24,246	5,677	(27,451)	(23,337)	(292)	78,843
機器設備	26,564	2,412	(1,564)	—	(96)	27,316
模具設備	99,112	1,862	(29,057)	—	1,302	73,219
運輸設備	22,205	3,730	(5,988)	(884)	6	19,069
辦公設備	113,860	5,204	(104,531)	(3,619)	44	10,958
租賃改良	211,940	7,656	(201,188)	(10,106)	—	8,302
其他設備	12,435	909	(4)	—	98	13,438
小 計	610,362	27,450	(369,783)	(37,946)	1,062	231,145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6,597	—	—	86	6,683
模具設備	—	336	—	—	5	341
辦公設備	—	2,601	—	(2,601)	—	—
租賃改良	—	6,848	—	(6,848)	—	—
小 計	—	16,382	—	(9,449)	91	7,024
淨 額	\$ 514,129	\$ (34,238)	\$ (28,782)	\$ (86,941)	\$ (917)	\$ 363,251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55,959	\$ —	\$ —	\$ 2,510	\$ —	\$ 158,469
房屋及建築	378,332	2,910	—	18,523	(23,579)	376,186
機器設備	170,315	17	(110,540)	(11,259)	(12,640)	35,893
模具設備	244,149	588	(135,869)	1,486	(6,766)	103,588
運輸設備	36,828	7,397	(6,611)	244	(1,494)	36,364
辦公設備	244,292	3,067	(95,442)	(4,408)	(11,642)	135,867
租賃改良	449,325	2,435	(190,128)	—	(15,126)	246,506
其他設備	463,047	—	—	(392,173)	(39,256)	31,618
未完工程	1,753	—	—	(1,621)	(132)	—
小 計	2,144,000	16,414	(538,590)	(386,698)	(110,635)	1,124,49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9,189	9,027	—	2,556	(6,526)	124,246
機器設備	116,642	17,137	(89,086)	(8,733)	(9,396)	26,564
模具設備	233,601	5,515	(133,644)	(14)	(6,346)	99,112
運輸設備	25,759	4,096	(6,374)	—	(1,276)	22,205
辦公設備	181,756	12,787	(65,946)	(4,229)	(10,508)	113,860
租賃改良	402,539	11,605	(187,208)	—	(14,996)	211,940
其他設備	135,663	19,709	—	(131,641)	(11,296)	12,435
小 計	1,215,149	79,876	(482,258)	(142,061)	(60,344)	610,362
淨 額	\$ 928,851	\$ (63,462)	\$ (56,332)	\$ (244,637)	\$ (50,291)	\$ 514,129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6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9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5 至 47 年

2. 民國 106 年度合併公司位於吉安之廠房已全數出租，原用來製造生產之機器設備及模具經評估已不再繼續使用，因此於民國 106 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6,933 仟元。

合併公司之前子公司一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解散日，並將全省店面陸續歇業，經評估相關租賃改良物將全數拆除且大部分辦公設備將不再繼續使用，故提列減損損失 9,449 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6,160	\$ —	\$ —	\$ 435	\$ —	\$ 66,595
房屋及建築	983,281	400	—	104,615	(10,159)	1,078,137
小 計	1,049,441	400	—	105,050	(10,159)	1,144,732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89,394	24,243	—	23,337	(355)	136,619
淨 額	\$ 960,047	\$ (23,843)	\$ —	\$ 81,713	\$ (9,804)	\$ 1,008,113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0,753	\$ —	\$ (21,697)	\$ (2,509)	\$ (387)	\$ 66,160
房屋及建築	1,034,934	82,807	(41,295)	(21,872)	(71,293)	983,281
小 計	1,125,687	82,807	(62,992)	(24,381)	(71,680)	1,049,441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05,177	21,796	(29,070)	(3,625)	(4,884)	89,394
淨 額	\$ 1,020,510	\$ 61,011	\$ (33,922)	\$ (20,756)	\$ (66,796)	\$ 960,047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6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9 年

2.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

價值係由獨立專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

及依房仲業附近成交價資訊或查詢時價登錄資訊評估而得。前

述獨立專家之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為估價方法。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1,318,984	\$ 1,422,406

3.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40,025	\$ 111,75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9,057	\$ 36,523

4.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與 Permasteel, Inc. or assignee 簽定土地及建築物買賣契約，價款共計美金 5,306,493 元，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完成過戶，並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新台幣 137,111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無形資產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歌林商標權	\$ 295,019	\$ —	\$ —	\$ —	\$ —	\$ 295,019
專 利 權	276	—	—	—	—	276
商 譽	44,048	—	(20,446)	—	—	23,602
顧客關係權	12,143	—	—	—	—	12,143
其 他	7,229	625	(5,887)	—	—	1,967
小 計	358,715	625	(26,333)	—	—	333,007
<u>累計攤銷</u>						
歌林商標權	49,801	5,515	—	—	—	55,316
專 利 權	276	—	—	—	—	276
顧客關係權	5,566	1,214	—	—	—	6,780
其 他	5,251	1,080	(4,669)	—	—	1,662
小 計	60,894	7,809	(4,669)	—	—	64,034
<u>累計減損</u>						
商 譽	23,602	—	—	—	—	23,602
小 計	23,602	—	—	—	—	23,602
淨 額	\$ 274,219	\$ (7,184)	\$ (21,664)	\$ —	\$ —	\$ 245,371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歌林商標權	\$ 295,019	\$ —	\$ —	\$ —	\$ —	\$ 295,019
專 利 權	276	—	—	—	—	276
商 譽	44,057	—	—	—	(9)	44,048
顧客關係權	12,143	—	—	—	—	12,143
其 他	9,209	517	(2,498)	—	1	7,229
小 計	360,704	517	(2,498)	—	(8)	358,715
<u>累計攤銷</u>						
歌林商標權	44,280	5,521	—	—	—	49,801
專 利 權	276	—	—	—	—	276
顧客關係權	4,351	1,215	—	—	—	5,566
其 他	6,575	1,174	(2,498)	—	—	5,251
小 計	55,482	7,910	(2,498)	—	—	60,894
<u>累計減損</u>						
商 譽	9,467	14,135	—	—	—	23,602
小 計	9,467	14,135	—	—	—	23,602
淨 額	\$ 295,755	\$ (21,528)	\$ —	\$ —	\$ (8)	\$ 274,219

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費用：

商標及專利權	3 至 50 年
顧客關係權	10 年
電腦軟體	3 年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推銷費用	\$ 6,729	\$ 6,736
管理費用	1,080	1,174
合 計	\$ 7,809	\$ 7,910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20,446

4.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如該資產於活絡市場交易者，以現時買價作為公允價值；如於非活絡市場交易者，則以同業中類似資產近期交易結果作為公允價值。

(十四)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58,632	\$ 60,724

(十五)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0	\$ 253,000
銀行購料借款	56,662	200,676
銀行抵押借款	711,439	513,995
其他短期借款	—	15,878
合計	\$ 868,101	\$ 983,549
利率區間	1.20%~4.06%	1.26%~3.27%

- 1.其他短期借款係合併公司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
-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602	\$ 5,839
應付帳款	81,563	255,334
合計	\$ 86,165	\$ 261,173

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卅八)。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410	\$ 51,086
應付權利金	51,390	81,466
應付賠償款	18,219	20,961
應付設備款	566	11,506
應付勞務費	8,893	7,694
應付董監酬勞	1,243	1,533
其他應付款	39,405	93,166
合 計	\$ 138,126	\$ 267,412

- 1.Audiovo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認為合併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侵犯其相關專利權，向合併公司提起專利訴訟，雙方於民國 102 年度達成和解協議，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度將相關損失予以估列入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應付賠償款表列 18,219 仟元(美金 625 仟元)及 20,961 仟元(美金 650 仟元)；暨其他非流動負債表列 0 仟元(美金 0 仟元)及 16,124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 2.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環保回收費、保險費、印刷費、保全費、清潔費、電費、房屋稅、差旅費、售後服務費及平台使用費等款項所組成。

(十八)負債準備

106 年 度

	保固負債	除役負債	銷貨折讓 負債	有待法律 程序決定 之短期負債	合 計
期初餘額	\$ 33,403	\$ 3,218	\$ 1,351	\$ 16,160	\$ 54,132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10,917	—	42,095	1,577	54,58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032)	—	(41,107)	(17,577)	(71,716)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6,156)	—	—	—	(6,156)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	(3,218)	—	—	(3,218)
匯率影響數	301	—	—	(160)	141
期末餘額	\$ 25,433	\$ —	\$ 2,339	\$ —	\$ 27,772
流 動	\$ 10,071	\$ —	\$ 2,339	\$ —	\$ 12,410
非 流 動	\$ 15,362	\$ —	\$ —	\$ —	\$ 15,362

105 年 度

	保固負債	除役負債	銷貨折讓 負債	有待法律 程序決定 之短期負債	合 計
期初餘額	\$ 44,920	\$ 3,625	\$ —	\$ —	\$ 48,545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10,881	—	23,935	16,939	51,75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448)	(407)	(22,584)	—	(36,439)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6,306)	—	—	—	(6,306)
匯率影響數	(2,644)	—	—	(779)	(3,423)
期末餘額	\$ 33,403	\$ 3,218	\$ 1,351	\$ 16,160	\$ 54,132
流 動	\$ 15,446	\$ —	\$ 1,351	\$ 16,160	\$ 32,957
非 流 動	\$ 17,957	\$ 3,218	\$ —	\$ —	\$ 21,175

1.保固負債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家電產品及液晶顯示播放器等應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1~2 年內陸續發生。

2.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合併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4~5 年陸續發生。

3.銷貨折讓負債

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所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貨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4.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

(1)本公司之子公司－亞憶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與福興達科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稱福興達公司)簽訂「數碼事業部轉讓協議」，約定轉讓福興達公司旗下數碼事業部予亞憶公司，轉讓標的包括數碼事業部整體團隊、客戶資源、資產設備、無形資產、庫存物料、模具資產等，轉讓總價款人民幣 15,000 仟元，共分兩期支付，日期及金額如下：

A.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幣 7,500 仟元。

B.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前福興達公司依合約規定轉讓標的至亞憶公司後支付人民幣 7,500 仟元。

(2)亞憶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簽訂補充協議，原訂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幣 7,500 仟元，延遲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3)亞憶公司及福興達公司間因雙方合約之履行爭議，以致亞憶公司僅支付 34,628 仟元(人民幣 7,500 仟元)，故福興達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向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起訴亞憶公司，要求亞憶公司支付第二期款項 34,628 仟元(人民幣 7,500 仟元)及利息 1,953 仟元(人民幣 423 仟元)共計 36,581 仟元(人民幣 7,923 仟元)，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向法院申請假扣押亞憶公司之帳戶資金 27,767 仟元(人民幣 6,014 仟元)。亞憶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收到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之一審判決，一審判決亞憶公司敗訴，應支付福興達公司人民幣 7,500 仟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亞憶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提出二審上訴，民國 106 年 6 月 18 日與福興達公司簽署和解協議並撤回二審上訴，約定亞憶公司需於和解協議簽訂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向福興達公司支付 17,200 仟元(人民幣 3,850 仟元)，並視同雙方合約履行完畢，福興達公司須於亞憶公司支付上述款項後 3 個工作天內向法院申請解除對亞憶公司帳戶資金之假扣押同時放棄一審判決書權利，該款項亞憶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支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解除資金之假扣押。

(4)亞憶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度將相關損失 1,577 仟元(人民幣 350 仟元)及 16,939 仟元(人民幣 3,500 仟元)估列入帳；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準備一流動表列分別為 0 仟元及 16,160 仟元(人民幣 3,500 仟元)。

(十九)長期借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 109,573	\$ 147,720
中國信託銀行	29,832	64,751
上海銀行	—	20,167
銀行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	12,500
其他長期借款		
中租迪和(股)公司	11,293	38,489
和潤企業(股)公司	—	31,831
	150,698	315,4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7,649)	(135,957)
	\$ 73,049	\$ 179,501
利率區間	3.35%~4.75%	2.68%~5.25%

1. 合併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申請擔保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至 109 年 7 月 29 日，共分 10 期，每半年平均償還本金及按月支付利息。
2. 合併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擔保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12 月 30 日，本借款自首次動撥後第 18 個月為第一期，共分 4 期，每半年平均償還本金及按月支付利息。
3. 合併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擔保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至 108 年 8 月 2 日，共分 12 期，每季平均償還本金及按月支付利息，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 106 年度提前償還。

4. 合併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信用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共分 6 期，每半年償還本金及按月支付利息，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 106 年度提前償還。
5. 合併公司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7 年 8 月 29 日，共分 24 期，每月償還本金及按月攤銷利息。
6. 合併公司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07 年 2 月 15 日，共分 15 期，每月償還本金及按月攤銷利息，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 106 年度提前償還。
7.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十)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B. 本公司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C.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認列上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154 仟元及 11,665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3%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898)	\$ (87,8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703	71,4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195)	\$ (16,446)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1,554
表列非流動負債	(41,195)	(38,000)
	\$ (41,195)	\$ (16,44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7,876)	\$ 71,430	\$ (16,446)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25,521	(47,076)	(21,5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88)	—	(1,088)
利息(費用)收入	(841)	324	(517)
認列於損益	(1,929)	324	(1,6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78)	(7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01)	—	(1,701)
經驗調整	(750)	—	(7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51)	(78)	(2,529)
提撥退休基金	—	940	940
支付退休金	6,837	(6,837)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898)	\$ 18,703	\$ (41,195)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0,501)	\$ 66,739	\$ (23,76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73)	753	(420)
利息(費用)收入	(1,446)	279	(1,167)
認列於損益	(2,619)	1,032	(1,5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531)	(53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13)	—	(1,813)
經驗調整	(318)	—	(3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31)	(531)	(2,662)
提撥退休基金	—	11,565	11,565
支付退休金	7,375	(7,375)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876)	\$ 71,430	\$ (16,44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9%~1.1%	1.2%~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1.5%	1.0%~2.5%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精算假設 增加0.25%	精算假設 減少0.25%
折現率	\$ (1,422)	\$ 1,468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313	\$ (1,281)

105年12月31日	精算假設 增加0.25%	精算假設 減少0.25%
折現率	\$ (225)	\$ 1,434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352	\$ (3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11年。另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904仟元。

(廿一)股本/庫藏股

1.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771,575 仟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277,158 仟股。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股)

收回原因	105 年 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000	—	5,000,000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此項減資案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完竣。

(廿二)資本公積

	106 年 度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庫藏股交易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 —	\$ —	\$ 13,203	\$ 13,20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度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庫藏股交易	合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189	\$ 4,399	\$ —	\$ 103,58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9,189)	(4,399)	—	(103,588)
庫藏股註銷	—	—	13,203	13,20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13,203	\$ 13,20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廿三)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 2.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30%分派。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以資本公積 13,203 仟元彌補虧損。
-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以資本公積 103,588 仟元彌補虧損。
- 8.上述盈餘分派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廿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IFRSs 轉換日前原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175,305 仟元，因轉換 IFRSs 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為 379,723 仟元，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該盈餘數額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04,418 仟元。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廿五)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733)	\$ —	\$ (115,7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208)	—	(30,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	(17,940)	(17,940)
處分子公司重分類至兌換損 益	(311,921)	—	(311,921)
所得稅影響數	58,162	—	58,16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9,700)	\$ (17,940)	\$ (417,64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41	\$ —	\$ 20,9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4,667)	—	(164,667)
所得稅影響數	27,993	—	27,99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733)	\$ —	\$ (115,733)

(廿六)營業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貨收入	\$ 2,324,283	\$ 3,194,438
勞務收入	138,898	134,048
租金收入	129,850	94,099
其他營業收入	5,480	11,667
合 計	\$ 2,598,511	\$ 3,434,252

(廿七)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	\$ 10,395	\$ 3,554
租金收入	14,319	19,255
股利收入	1,584	1,920
其他收入	36,433	13,016
合 計	\$ 62,731	\$ 37,745

(廿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01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937)	(42,7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37,11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10)	—
處分子公司利益	45,517	1,230,86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9	—
處分投資損失	—	(5,16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7,043	(10,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233)	7,5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4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382)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4,135)
其 他	(11,198)	(26,711)
合 計	\$ 244,595	\$ 1,276,527

(廿九)財務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6,154	\$ 35,271
非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3,372	1,227
其他利息	5	116
合 計	\$ 29,531	\$ 36,614

(三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077	\$ 202,670	\$ 217,747
勞健保費用	733	15,932	16,665
退休金費用	1,282	10,477	11,7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68	13,306	14,174
折舊費用	23,861	27,832	51,693
攤銷費用	1,406	8,530	9,936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106	\$ 345,789	\$ 413,895
勞健保費用	720	16,182	16,902
退休金費用	1,329	11,923	13,2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05	20,063	26,068
折舊費用	35,229	66,443	101,672
攤銷費用	1,396	8,419	9,815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獲利應彌補以往虧損，故皆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獲利應彌補以往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係為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卅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69,959	\$ 200,17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26,185)	(128,28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7,009)	(61,96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數	(8)	7,126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30,303	(22,703)
匯率影響數	—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7,060	\$ (5,657)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組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757	\$ 17,04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0,303	(22,7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37,060	\$ (5,657)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民國 107 年度分別調整增加 22,374 仟元及 20,176 仟元。

2.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30)	\$ (45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8,162)	\$ (27,993)

3. 當期所得稅資產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743	\$ 8,356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 675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 10,907	\$ (10,474)	\$ —	\$ (241)	\$ 192
備抵呆帳損失	14,425	10,578	—	(18)	24,985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	757	(504)	—	(17)	23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56	—	399	—	555
應付修繕費	347	(339)	—	(8)	—
其他	1,540	(1,540)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7,411	—	37,411
虧損扣抵	112,898	(24,079)	—	—	88,819
	<u>\$ 141,030</u>	<u>\$ (26,358)</u>	<u>\$ 37,810</u>	<u>\$ (284)</u>	<u>\$ 152,198</u>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 8,999	\$ 2,787	\$ —	\$ (879)	\$ 10,907
備抵呆帳損失	2,550	12,524	—	(649)	14,425
退休金未提撥數	4,527	(3,062)	—	(1,465)	—
未實現獎金	244	(239)	—	(5)	—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	3,976	(2,952)	—	(267)	75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156	—	156
應付修繕費	—	364	—	(17)	347
其他	3,175	(1,288)	—	(347)	1,540
虧損扣抵	37,716	75,343	—	(161)	112,898
	<u>\$ 61,187</u>	<u>\$ 83,477</u>	<u>\$ 156</u>	<u>\$ (3,790)</u>	<u>\$ 141,030</u>

(2)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68)	\$ 368	\$ —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517)	—	—	—	(25,517)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84,025)	(4,794)	—	—	(88,8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751)	—	20,751	—	—
其他	(11,528)	481	31	17	(10,999)
	<u>\$ (142,189)</u>	<u>\$ (3,945)</u>	<u>\$ 20,782</u>	<u>\$ 17</u>	<u>\$ (125,335)</u>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368)	\$ —	\$ —	\$ (368)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517)	—	—	—	(25,517)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3,510)	(60,515)	—	—	(84,0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8,744)	—	27,993	—	(20,751)
其他	(12,134)	109	297	200	(11,528)
	<u>\$ (109,905)</u>	<u>\$ (60,774)</u>	<u>\$ 28,290</u>	<u>\$ 200</u>	<u>\$ (142,189)</u>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u>\$ 616,600</u>	<u>\$ 1,492,595</u>
暫時性差異金額	<u>\$ 194,896</u>	<u>\$ 131,380</u>

6.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損扣抵
98 年度至 102 年度	核定數	無限期	\$ 372,075
105 年度	申報數	無限期	94
102 年度	申報數	107 年	28,504
103 年度	申報數	108 年	18,824
104 年度	申報數	109 年	16,954
105 年度	申報數	110 年	18,407
106 年度	申報數	111 年	25,794
98 年度	核定數	108 年	8,434
100 年度	核定數	110 年	36,647
101 年度	核定數	111 年	14,638
102 年度	核定數	112 年	42,813
103 年度	核定數	113 年	465,937
104 年度	核定數	114 年	11,952
106 年度	申報數	116 年	77,988
			\$ 1,139,061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屬民國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9,832)	(51,514)
	\$ (19,832)	\$ (51,51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892	\$ 8,803
	106 年度(註)	105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註：由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該修正之條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民國 106 年度盈餘已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04 年度
瑞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卅二)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2	\$ 2.7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34,580	\$ 767,04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158	277,1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2	\$ 2.77

(卅三)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1.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解散日，因此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子公司之投資。

(1)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80
應收帳款	15,372
其他應收款	8,82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8
存 貨	5,232
預付款項	465
其他流動資產	10,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9
負 債	
應付帳款	(11,820)
其他應付款	(102,965)
其他流動負債	(680)
負債準備	(1,419)
存入保證金	(4,738)
處分之淨資產貸餘	\$ (66,135)

(2)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6年 度
非控制權益	\$ (172)
處分前子公司之商譽	(20,446)
處分之淨資產貸餘	66,135
處分利益	\$ 45,517

(3)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6年 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80)
	\$ (9,080)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簽訂出售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股權協議並於同年 11 月完成交易，因此合併公司對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並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

(1)收取之對價

	105 年 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3,252
總收取對價	\$ 923,252

(2)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5 年 11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3
應收帳款	12,999
存 貨	19
其他應收款	4,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576
長期預付租金	92,4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6,307)
處分之淨資產	\$ 327,101

(3)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5 年 度
收取之對價	\$ 923,252
處分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581,656
處分之淨資產	(327,101)
匯率影響數	53,060
處分利益	\$ 1,230,867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5 年 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923,252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
	<u>\$ 922,859</u>

(卅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購入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仟股，投資成本 10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97.09%增加為 99.7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倍 適 得 電 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對價	\$ (10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99,201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799)</u>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購入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仟股，投資成本 79,559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87.67%增加為 97.0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倍 適 得 電 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對價	\$ (79,55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74,793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766)</u>

(卅五)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將位於中壢、上海及吉安之廠房與台北、高雄之辦公大樓出租，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144,169 仟元及 113,354 仟元之租金收入。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一年	\$ 118,793	\$ 138,93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4,462	205,827
5 年以上	—	—
合計	\$ 253,255	\$ 344,757

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營業店面。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91,479 仟元及 96,395 仟元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 1 年	\$ 5,411	\$ 79,73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549	220,521
5 年以上	—	16,207
合計	\$ 10,960	\$ 316,463

(卅六)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增添	\$ 9,594	\$ 16,4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49	4,076
期初應付回復成本	3,218	3,6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349)
期末應付回復成本	—	(3,218)
本期支付現金	\$ 14,161	\$ 19,548

2.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增添	\$ 400	\$ 82,8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157	35,6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66)	(10,157)
匯率影響數	(14)	(1,470)
本期支付現金	<u>\$ 9,977</u>	<u>\$ 106,780</u>

(卅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卅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8,322	\$ 450,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97	420,469
應收票據	39,091	23,844
應收帳款	212,204	527,313
其他應收款	96,865	87,888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457,152	73,614
存出保證金(含非流動)	8,544	34,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6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045
合 計	<u>\$ 1,334,135</u>	<u>\$ 1,752,926</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68,101	\$ 983,549
應付票據	4,602	5,839
應付帳款	81,563	255,334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138,126	283,5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0,698	315,458
存入保證金(含非流動)	23,308	23,347
合 計	<u>\$ 1,266,398</u>	<u>\$ 1,867,063</u>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卅九)。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受到電子及家電產業特性所影響。合併公司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包括營運資金變動、信用風險及金融商品投資。

為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合併公司擬針對不同風險採取下列不同策略：

(1) 營運資金變動的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備有適當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並掌握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以使資金配置維持適當的流動性。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3) 金融商品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中，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無活絡市場，但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4.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A)合併公司之進銷貨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其收付款期間約當者，可將主要市場風險相互抵銷，餘合併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1,418	7.80	\$ 42,185	1%	\$ 422
美金：人民幣	1,446	6.52	43,041	1%	430
美金：新台幣	3,816	29.76	113,576	1%	1,136
美金：馬幣	4,444	4.06	132,268	1%	1,323
美金：新幣	908	1.34	27,013	1%	270
人民幣：港幣	310	1.20	1,413	1%	14
新幣：新台幣	13	22.26	283	1%	3
歐元：新台幣	8	35.75	298	1%	3
人民幣：新台幣	14	4.57	65	1%	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5	7.80	149		
美金：馬幣	987	4.06	29,378		
人民幣：馬幣	330	0.62	1,5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000	6.52	29,760	1%	298
美金：新台幣	1,819	29.76	54,123	1%	541
美金：馬幣	3,034	4.06	90,279	1%	903
人民幣：馬幣	11	0.62	52	1%	1
人民幣：新台幣	31	4.57	143	1%	1
港幣：馬幣	42	0.52	160	1%	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29	7.80	865		
美金：人民幣	21	6.52	61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4,996	7.80	\$ 161,132	1%	\$ 1,611
美金：人民幣	1,626	6.99	52,442	1%	524
美金：新台幣	4,550	32.25	146,752	1%	1,468
美金：新幣	23	1.45	751	1%	8
美金：馬幣	3,040	4.49	98,044	1%	980
人民幣：港幣	12	1.12	54	1%	1
新幣：新台幣	462	22.29	10,304	1%	103
歐元：新台幣	4	33.90	142	1%	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405	7.80	13,073		
美金：馬幣	652	4.49	21,036		
人民幣：新台幣	176	4.62	813		
人民幣：馬幣	85	0.64	394		
港幣：馬幣	193	0.58	7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125	7.80	4,021	1%	40
美金：人民幣	2,086	6.99	67,269	1%	673
美金：新台幣	5,295	32.25	170,761	1%	1,708
美金：馬幣	2,753	4.49	88,794	1%	888
人民幣：馬幣	19	0.64	88	1%	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299	7.80	9,645		
美金：馬幣	60	4.49	1,922		

(C)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

換損益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17,043 仟元及(10,201)仟元，由於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B.價格風險

(A)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具公開市價，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之下。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B)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及國內興櫃權益證券等之金融商品，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1 仟元及 30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來自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74 仟元及 0 仟元。

C.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之款項，屬固定利率之債務者，因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惟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部分風險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及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合併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透過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 B.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合併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 D.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 E.合併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群組分析，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 96,207 仟元及 418,308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73,370	\$ —	\$ —	\$ 873,370
應付票據	4,602	—	—	4,602
應付帳款	81,563	—	—	81,563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138,126	—	—	138,1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9,896	19,560	60,994	160,450
存入保證金(含非流動)	1,052	701	21,555	23,308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94,620	\$ —	\$ —	\$ 994,620
應付票據	5,839	—	—	5,839
應付帳款	255,334	—	—	255,334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267,412	16,124	—	283,5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3,138	102,245	85,498	330,881
存入保證金(含非流動)	580	322	22,445	23,347

(卅九)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卅八)2 說明。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97	\$ —	\$ —	\$ 4,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60	—	—	57,060
合計	\$ 61,957	\$ —	\$ —	\$ 61,957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45	\$ 417,624	\$ —	\$ 420,469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德的公司)	關聯企業
日本BEST電器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倍適得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8,800	\$ 7,363

租金按月支付，由雙方議定價格。

2. 運 費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17,119	\$ 14,551

3. 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德的公司	\$ 20,406	\$ —

4. 應收帳款淨額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4,691	\$ —
減：備抵呆帳	(3,619)	—
	\$ 1,072	\$ —

5.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倍適得公司	\$ 90,147	\$ —
關聯企業	2,739	3,011
其他關係人	—	5,142
	92,886	8,153
減：備抵呆帳	(63,110)	—
	\$ 29,776	\$ 8,153

6.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4,451	\$ 4,067

7.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之融資係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表二。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953	\$ 43,888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質押明細如下：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銀行 借款及用途受限之銀行信 託專戶存款	\$ —	\$ 43,684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銀行 借款及購料保證	600	22,913
質押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本公司銀行借款及關稅保 證	—	6,417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本公司銀行借款及購料保 證	365,242	600
質押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子公司其他借款擔保	—	10,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及房屋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銀行 借款額度	346,081	348,37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房 屋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銀行 借款額度	733,962	746,549
合 計		\$ 1,445,885	\$ 1,178,7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存有信用借款之額度而開立背書保證票據，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50,000 仟元及 988,167 仟元。

(二)合併公司因購買商品及原物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分別為有 55,148 仟元及 56,982 仟元。

(三)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卅五)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以合併公司體系及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主要是分成 ACTION ASIA LTD.體系(簡稱 AAL 系)、ALMOND GARDEN CORP.體系(簡稱 AGC 系)及台灣地區營運部門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合併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AAL 系部門：主要於馬來西亞馬檳廠生產車用電子及相關配件、大陸深圳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及上海經營倉儲物流服務等。

BVI 系部門：主要從事大陸吉安之廠房出租等。

台灣地區部門：主要以歌林品牌從事各種電器、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等。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AAL 系部門	AGC 系部門	台灣地區 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 計
<u>部門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463,897	\$ 21,861	\$ 2,112,753	\$ —	\$ 2,598,511
內部客戶收入	282	8,178	54,866	(63,326)	—
部門收入	\$ 464,179	\$ 30,039	\$ 2,167,619	\$ (63,326)	\$ 2,598,511
部門損益	\$ 45,816	\$ 303,150	\$ (156,838)	\$ (159,227)	\$ 32,90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27,961)	(6,386)	(27,282)	—	(61,62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539)	17,622	142,027	(159,754)	(1,6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7,433)	668	(30,295)	—	(37,060)
<u>部門資產</u>					
部門總資產	\$ 2,654,031	\$ 1,061,719	\$ 3,667,402	\$ (3,358,195)	\$ 4,024,957
<u>部門負債</u>					
部門總負債	\$ 378,754	\$ 91,724	\$ 1,091,283	\$ (88,528)	\$ 1,473,233
	105 年 度				
	AAL 系部門	AGC 系部門	台灣地區 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 計
<u>部門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1,090,028	\$ 13,962	\$ 2,330,262	\$ —	\$ 3,434,252
內部客戶收入	476,074	—	67,175	(543,249)	—
部門收入	\$ 1,566,102	\$ 13,962	\$ 2,397,437	\$ (543,249)	\$ 3,434,252
部門損益	\$ 650,325	\$ 365,132	\$ 727,966	\$ (977,298)	\$ 766,12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71,685)	(8,279)	(31,523)	—	(111,487)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619	292,386	734,398	(1,022,648)	4,755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181	(22,388)	18,710	(2,846)	5,657
<u>部門資產</u>					
部門總資產	\$ 2,933,987	\$ 1,181,818	\$ 4,524,625	\$ (3,656,277)	\$ 4,984,153
<u>部門負債</u>					
部門總負債	\$ 609,819	\$ 155,805	\$ 1,616,603	\$ (220,732)	\$ 2,161,496

(四)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組成如下：

產 品 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收 入	所 占 比 例	收 入	所 占 比 例
智能電子製造體系銷售收入	\$ 338,657	13	\$ 993,294	29
品牌商品及流通服務體系銷售收入	2,130,004	82	2,344,223	68
倉儲事業租賃及廠房租賃體系收入	129,850	5	96,735	3
合 計	\$ 2,598,511	100	\$ 3,434,252	100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非流動資產	營業收入淨額	非流動資產
香 港	\$ 17,340	\$ —	\$ 281,187	\$ —
台 灣	2,109,182	532,306	2,330,611	657,491
中國大陸	146,225	1,446,080	447,318	1,113,268
美 國	278,951	—	238,015	—
其 他	46,813	67,440	137,121	89,936
合 計	\$ 2,598,511	\$ 2,045,826	\$ 3,434,252	\$ 1,860,695

(六)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皆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總額 10%以上者。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 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 15,441	\$ —	\$ —	2.80	2	\$ —	營運週轉	\$ —	—	—	\$ 1,020,690	\$ 1,020,690	註3
1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其他應收款項	是	10,439	—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40,461	—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3
2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2,981	—	—	4.70	2	—	營運週轉	—	—	—	501,490	501,490	註3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9,142	6,848	6,848	4.70	2	—	營運週轉	—	—	—	501,490	501,490	註3、 註6
3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20,637	20,543	20,543	4.70	2	—	營運週轉	—	—	—	195,694	195,694	註5、 註7
4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14,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3
5	ACTION INDUSTRIE S (M) SDN. BHD.	ACTION ASIA LTD.	其他應收款項	是	47,018	22,320	22,320	—	2	—	營運週轉	—	—	—	65,237	65,237	註3、 註8
6	AMERICA ACTION INC.	ALMOND GARDEN CORP.	其他應收款項	是	125,380	—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	—	
7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27,585	—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31,459	31,459	註3
		ALMOND GARDEN CORP.	其他應收款項	是	27,378	—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31,459	31,459	註3
8.	ALMOND GARDEN CORP.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15,548	—	—	2.80	2	—	營運週轉	—	—	—	387,998	387,998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2。

註3：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4：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註5：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註6：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實際動支\$6,848(計人民幣1,500仟元，係以匯率NTD：RMB=4.565：1換算)。

註7：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實際動支\$20,543(計人民幣4,500仟元，係以匯率NTD：RMB=4.565：1換算)。

註8：ACTION ASIA LTD.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實際動支\$22,320(計美元750仟元，係以匯率NTD：USD=29.76：1換算)。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551,724	\$ 384,834	\$ —	\$ —	—	—	\$ 3,827,586	Y	—	—	
1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2,275,278	83,919	81,499	59,520	—	3.58	3,412,917	Y	—	—	
2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1,253,727	329,112	328,680	328,680	—	26.22	1,880,591	Y	—	—	
3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3,727	365,680	365,200	365,200	—	29.13	1,880,591	—	Y	—	

註1：依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1.5倍；另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雄鷹新興市場債-美元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	\$ 2,085	—	\$ 2,085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57,060	8.0161%	57,060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500,000	—	6.55%	—	
ALMOND GARDEN CORP.	BLOOMING ENTERPRISE CO.,LTD.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4,892	—	14.55%	—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812	—	2,812	

附表四

106 年度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4)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7,800	註 3	1%	
			1	其他應收款	27,037	"	1%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0,406	"	1%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2,059	"	1%	
2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ALMOND GARDEN CORP.	2	預付減資款	68,448	"	2%	
3	ALMOND GARDEN CORP.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604	"	1%	
4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CTION ASIA LTD.	2	其他應收款	23,217	"	1%	
5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701	"	1%	
6	瑞林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4,491	"	1%	
7	ACTION ASIA LTD.	ALMOND GARDEN CORP.	2	其他應收款	42,380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雙方約定計算。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 6：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之一

105 年度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4)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2,233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預付貨款	28,292	"	1%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214,151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6%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27,806	"	4%	
				應收帳款	28,423	"	1%	
2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8,384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3%	
				應收帳款	39,738	"	1%	
3	AMERICA ACTION INC.	ALMOND GARDE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129,838	註 3	1%	
4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64,459	註 3	1%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4,451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5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	租金收入	38,832	月結 30 天	1%	
6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334	註 3	1%	
7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CTION ASIA LIMITED	2	其他應收款	33,435	註 3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691	依貨到 90 天後電匯付款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該交易係屬資金貸款性質，故不適用。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 6：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ASIA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534,851	\$ 534,851	244,937,310	61.54	\$ 1,400,128	\$ 45,816	\$ 28,194	
	ALMOND GARDEN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5,037	895,037	20,000,000	100.00	969,995	303,730	303,730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109,696	96,957	10,970,926	99.74	—	(191,035)	(188,816)	
	AMERICA ACTION INC.	美國	電子資訊產品之銷售	—	182,134	—	—	—	(581)	(581)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19,972	782	770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	21,861	—	—	—	(1,165)	(262)	
	大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事務	—	17,924	—	—	—	(265)	(105)	
ALMOND GARDEN CORP.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控股及進出品業務	694,420	694,420	159,095,771	100.00	(9,519)	302,526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研發及銷售	46,200	36,000	22,000,000	100.00	78,648	(3,673)		
	ACTION ASIA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666,345	666,345	153,097,690	38.46	875,172	45,816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車用 LCD TV 之製造及銷售	54,911	54,911	13,200,000	100.00	144,196	3,686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研發及銷售	—	10,200	—	—	—	(3,673)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CTION-TEK SDN. BHD.	馬來西亞	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	—	—	2	100.00	(546)	500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	70,000	—	—	—	(1,165)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LCD TV 產品	529,218	透過 100% 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 529,218	—	—	\$ 529,218	\$ (14,200)	100.00	\$ (14,200)	\$ (10,397)	\$ —	註 2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電子產品及廠房設備租賃服務	356,915	透過 100% 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356,915	—	—	356,915	(11,576)	100.00	(11,576)	97,850	—	註 2
東莞晶旺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子產品及其配件	100,377	透過 100% 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 BLOMMING ENTERPRISE CO., LTD 14.55% 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24,375	—	—	24,375	—	14.55	—	—	—	註 2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品與配件及倉儲服務	594,004	透過持股 100% 之 ACTION ASIA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39,959	—	—	339,959	49,661	100.00	49,661	840,822	—	註 2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	390,130	透過持股 100% 之 ACTION ASIA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104,890	—	—	104,890	(6,518)	100.00	(6,518)	1,253,871	—	註 2 註 3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 2：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3：除經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額度外，另經投審會核准對「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投)資金額共計 NTD 202,102 仟元，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 4：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符合實收資本額逾八仟萬元之企業：淨值之 6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1,355,357	\$ 1,361,359	\$ 1,531,034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478 號

會員姓名：(1) 吳欣亮
(2) 彭莉真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075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63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495511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卅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欣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彭莉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二十 日

